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再易字第11號

再審 原告 正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偉鈞

再審 被告 郭廷璋

吳慶鳳

施榮華

賴東昇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本院111年度勞上易字第4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定有明文。經查，再審原告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收受本院111年度勞上易字第43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有本院書記官辦案進行簿、送達證書足憑（見本院卷第69、73頁），則其於同年11月16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未逾前揭30日之不變期間，應屬合法，合先敘明。

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固認伊按月以「調薪」或「舊曆年」項目（下稱系爭項目）扣除再審被告工資，以履行伊提繳勞工退休金（下稱勞退金）之義務，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為不當得利，並認再審被告之請求權時效為15年；然系爭項

01 目仍屬工資，於交付再審被告前為伊所有，伊未受有免提繳
02 勞退金之利益，再審被告亦未受損害，原審判決認定伊構成
03 不當得利，消極不適用民法第216條所定5年時效，其適用法
04 規顯有錯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
05 起本件再審之訴等語。並聲明：(一)原確定判決廢棄，(二)駁回
06 再審被告於前審之訴。

07 三、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08 者，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
09 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會議解釋，顯然違反，或消極的
10 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
11 取捨證據失當、判決理由不備或矛盾等情形在內（最高法院
12 63年台上字第880號判例意旨參照）。至適用法規是否顯有
13 錯誤，應以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準，即以原確定判決認
14 定之事實判斷其適用法規有無錯誤，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縱
15 有不當，亦不生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問題。

16 四、再審原告雖以前揭情詞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17 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理由云云。惟查，原確定判決關此
18 部分之認定，已於判決理由記載：上訴人以「調薪」、「舊
19 曆年發放」項目扣取被上訴人每月工資，以履行其雇主提撥
20 勞工退休金之法定義務，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應返還不當
21 得利，而非工資本身或尚未給付之工資，其請求權時效應為
22 15年。該不當得利債權在兩造間並非基於一定之法律關係，
23 因1年以下時間之經過而依序發生之定期給付債權，不能期
24 待被上訴人定期收取該不當得利，自無民法第126條所定5年
25 消滅時效之適用等語（原確定判決第12頁第12-18行，見本
26 院卷第56頁），則原確定判決以其認定之事實適用法規，依
27 上說明，並無適用法規錯誤之情形，縱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
28 實不當，仍不能認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
29 由。

30 五、末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
31 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已有明文。又再審之訴顯無

再審理由，係指依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理由，不經調查即可認定，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本件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不經調查即可認定顯與要件不符，已如前述，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再審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何君豪

法 官 張文毓

法 官 邱靜琪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淨卿